

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及學校用地)(配合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計畫)案計畫書

變更機關：高雄市政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高 雄 市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及學校用地） （配合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計畫）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高雄市政府	
申 請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訖 日 期	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8 日止，共計30天，於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美濃區公所。並刊登於台灣時報、台灣導報周知3天（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5 日、6 日）	
本 案 舉 辦 說 明 會 日 期	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高雄市美濃區公所3樓簡報室舉辦說明會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共1件，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高 雄 市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第 74 次會議審議通過。
	內 政 部	

目 錄

壹、前言	1
貳、美濃排水系統及竹子門排水規劃要述	2
參、變更法令依據	7
肆、計畫位置與變更位置	7
伍、現行計畫概要	11
陸、現況分析	13
柒、變更理由	13
捌、變更計畫內容	15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20
附件一、經濟部107.5.25經授水字第10720206880號函	21
附件二、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核准函	24
附件三、經濟部107.2.21經授水字第10720202150號函	26
附件四、興辦「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第一次 公聽會會議紀錄	28
附件五、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4 次會議紀錄	33

圖 目 錄

圖1	美濃竹子門排水範圍示意圖	-----5
圖2	竹子門排水0K+000-1K+000 改善工程布置示意圖	-----6
圖3	計畫位置及範圍示意圖	-----9
圖4	變更範圍地籍權屬示意圖	----- 10
圖5	變更範圍現行計畫示意圖	----- 12
圖6	變更範圍周邊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 14
圖7	變更內容示意圖	----- 17
圖8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 19

表 目 錄

表1	美濃溪流域治理概況表	4
表2	變更範圍土地地籍屬性資料表	8
表3	變更範圍歷次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概要表	11
表4	變更內容明細表	16
表5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18

壹、前言

竹子門排水位於高雄市美濃區，為美濃溪支流之一，屬美濃區村莊排水及農田排水；竹子門排水東起竹子門電廠附近，流經成功路、中正路一段，下游出口直接匯入美濃溪，全長約6.4公里，現況渠道大致為砌石護岸。民國100年5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主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高雄市管區域排水美濃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該計畫配合近年美濃溪河道整治工程，對其周圍排水路進行綜合規劃檢討，並將美濃溪右岸排水支流福安排水、美濃排水、中正湖排水及竹子門排水等納入美濃溪流域整體綜合治水規劃，以期能減輕地區之淹水災害。

美濃竹子門排水下游段整治計分二工區辦理，其中第一工區（0k+000~0K+600）已完成整治；第二工區（0K+600~1K+000）則需辦理護岸新建工程，改善排水路斷面，以暢通水流，增加河槽通水能力及降低洪水位，以達保護需求。高雄市政府為達上述計畫目標及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計畫，爰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公告之治理計畫用地範圍據以辦理用地取得。

經查本工程用地屬美濃都市計畫河川區土地，惟原都市計畫劃定之河川區範圍內部分土地經本次公告已非屬治理計畫用地範圍；且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區域排水渠道流露位置及都市計畫所劃設之河川區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經本案治理工程改善完成已能達宣洩10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且25年洪水位不溢堤之保護原則。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外之土地，經水利主管單位評估已無依水利法等相關規定需配合取得之必要。故考量治理工程用地分割及取得之需要及兼顧民眾權益下，本案爰依據經濟部核定公告之用地範圍進行檢討，並將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外土地檢討變更為適當分區。準此，為儘速完成土地徵收作業以利工程進行，爰依規定辦理變更美濃都市計畫。

貳、美濃排水系統及竹子門排水規劃要述

一、規劃範圍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高雄市管區域排水美濃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其規劃範圍以美濃河流域為主，美濃溪集水區內之排水路計有清水、福安、中正湖、竹子門、中壇、南頭河及清水排水等七條區域排水幹線，其餘如段巷溪、大坑溪、坦水坑溪屬山區排水。其中本案計畫相關之竹子門排水總長度約9.78公里，源起竹子門電廠，於龍肚橋下游龍關一帶匯入竹子門排水龍肚分線，該分線主要匯集龍山以西、大坑以南及月眉山以西之水流，匯流後經共榮橋及共和橋於三洽水匯入美濃溪（詳圖1）。集水面積為20.98平方公里。

二、計畫內容

美濃地區淹水改善涉及問題複雜，包含美濃溪主流及所屬相關支流，前台灣省水利局民國78年著手整治美濃溪，以分年分段方式處理，從美濃溪出水口與旗山溪銜接處做起，至美斷20。民國88年至94年由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由美斷20至中壇橋上游陸續整治完畢。於民國95年至100年將完成美濃溪中壇橋至東和橋之整治工程。而該計畫主要針對美濃溪右岸之福安、美濃及中正湖排水，並將左岸竹子門排水0K+000~1K+000一併納入檢討。為配合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目前興辦中美濃溪治理工程，三洽水一帶治水工程應列為優先考量，期能配合美濃溪整治一併完成。預計民國100年完工後美濃溪東和橋至出口將無缺口段，故應將中正湖排水、竹子門排水等相關改善列為優先。有關美濃溪全案治理概況及工程內容詳表1所示。

該案計畫針對竹子門排水提出之改善方案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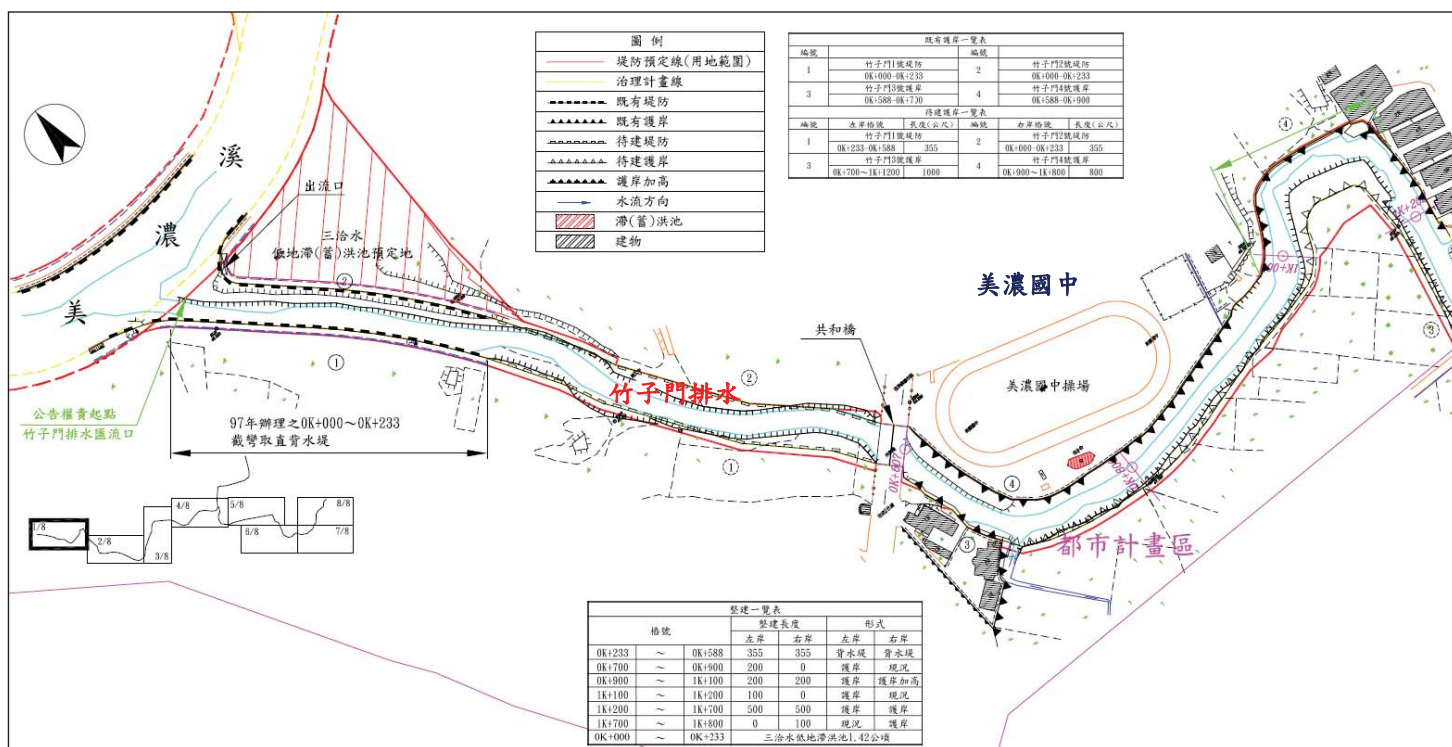
- (一)保護標準：10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25年不溢堤（於25年～100年重現期距亦有7.73～11.06cms之減洪功能）。
- (二)背水堤：銜接既有出口堤岸0K+233～0K+588。
- (三)低地滯(蓄)洪池：1.42公頃，有效蓄洪體積約為6萬立方公尺。
- (四)高地滯(蓄)洪池：4.8公頃，有效蓄洪體積約為8萬立方公尺。
- (五)排水路整建：排水路拓寬、整建及疏浚、跨渠構造物改建及柚子林攔水堰改建。

本案第二工區（0K+607~1k+000）計畫則是以排水路整建為主要工程，有關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範圍及內容詳圖2。另本案涉及美濃地區竹子門排水系統治理計畫用地範圍業經經濟部107年5月25日經授水字第10720206881號函公告在案（詳附件一）。

表1 美濃河流域治理概況表

名稱	年度	區域	長度	內容	工程 執行單位
已辦理					
美濃溪	78-88	匯流口至美段20 (0K+000~5K+412)	出口至美斷20	都市計畫區外堤 防整建	前高雄縣政 府
	88-94	美段20至中壇橋	4,423公尺	都市計畫區外堤 防整建	前高雄縣政 府及第七河 川局
	94	美濃溪旗南、中壇堤段第 七期(二工區)	旗南184m 中壇270m	都市計畫區外堤 防整建	第七河川局
	95	美濃溪旗南、中壇堤段第 七期(三工區)	左岸中壇堤防長 1142公尺, 右岸旗南 堤防1260公尺	都市計畫區外堤 防整建	第七河川局
	95	美濃溪疏浚	40萬立方公尺	美濃溪下游段	
	96	美濃溪福安中壇護岸防 災減災工程 (一工區)	右岸福安二號護岸修 護352公尺及福安護 岸新建470公尺, 左 岸中壇護岸770公 尺。	都市計畫區外堤 防整建	第七河川局
	97	美濃溪福安中壇護岸防 災減災工程(二工區)	右岸及福安護岸新 建700公尺, 左岸中 壇護岸700公尺, 及 竹子門排水233公 尺	都市計畫區內堤 防整建 至新美濃橋	第七河川局
	97	美濃溪下游段	0K+000~3K+402	疏浚10萬方	第七河川局
中正湖 水庫	98	水庫清淤	清淤21萬方		前高雄縣政 府
竹子門 排水	98	出口段截彎取直	新建護岸233公尺 (易淹水計畫-工程費4300萬元)		第七河川局
預備辦理					
美濃溪	98-100	美濃新橋-東和橋整治	4,600公尺	都市計畫區內 堤防整建 至東和橋	第七河川局
中正湖 排水	98-100 目前停工	泰順橋雨水截流箱涵	1,386公尺 (易淹水計畫-解約)	減洪14cms	第七河川局
	98-100	劉庄排水截流	854公尺 (易淹水計畫-設計中)	減洪4cms	高雄市政府
	預備辦理	中正湖排水整建工程	4,264公尺		前高雄縣政
	預備辦理	山邊截流溝	2,277公尺	減洪11cms	高雄市政府
中正湖 水庫	預備辦理	上游滯洪沉砂池	3.2公頃		高雄市政府
美濃 排水	預備辦理	美濃排水排水整建工程	2,242公尺		第七河川局
福安 排水	98-100	福安排水出口段拓建	833公尺 (易淹水計畫-設計中)		高雄市政府
	預備辦理	福安排水中上游段拓建	4,099公尺		高雄市政府
	預備辦理	左右兩岸 低地滯蓄(洪)池	14公頃		第七河川局
竹子門 排水	98-100	0K+233~1K+000 拓寬整建	767公尺		高雄市政府
	98-100	三洽水低地滯(蓄)洪池	1.42公頃		高雄市政府

資料來源：「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高雄市管區域排水美濃地區排水系
統規劃報告（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100年5月）



資料來源：「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高雄市管區域排水美濃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100年5月）

圖2 竹子門排水0K+000-1K+000 改善工程布置示意圖

參、變更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本案係為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1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辦理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經簽奉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詳附件二）。

肆、計畫位置與變更範圍

一、計畫位置及範圍

本案計畫位置位於美濃都市計畫區西南側河川區，計畫範圍以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涉及之用地為計畫範圍，即竹子門排水0K+607（共和橋以東）~1k+000（美濃國中東南側附近）處。

二、變更範圍

本案變更位置係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公告之治理計畫用地範圍（詳附件二）檢討其都市計畫分區及用地。經套繪都市計畫圖整理分析，本工程所涉及用地屬河川區，無須變更都市計畫分區，惟部分土地於本次經濟部公告已非屬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現行都市計畫亦屬河川區，本次變更擬考量治理工程用地分割及取得之需要及兼顧民眾權益下，將配合檢討變更為適當分區；惟經檢討部分土地（位於竹子門排水北岸，住宅區南側，即合和段406-1及部分395-1、1113-1地號等土地）考量周邊未臨計畫道路且地形崎嶇不利開發使用，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維持原計畫河川區不納入本次變更。有關計畫位置及變更範圍詳圖3。

三、地籍權屬

變更範圍內土地地籍包括合和段393-1等9筆土地，變更面積計約2,828.33平方公尺；土地權屬方面包含私有土地（共3筆）及公有地（共6筆），有關變更範圍土地之地籍權屬概況詳表2及圖4。

表2 變更範圍土地地籍屬性資料表

地籍 權屬	高雄市美濃區合和段		管理機關	筆數	變更 面積 (m ²)	百分比
	地號	面積(m ²)				
公有地	393-1	25.92	高雄市立美濃 國民中學	6	1462.18	51.70%
	394-1	61.19				
	395-1	715.09(全部面積 965.05)				
	1113-1	620.69(全部面積 21042.95)	國有財產署			
	1144	30.24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			
	1149-1	9.05				
私有地	1141-1	5.25		3	1366.15	48.30%
	1142-1	1093.32(全部面積 1471.35)				
	1143	267.58(全部面積307.22)				
合 計				9	2828.33	100%

註：表列面積應以依據核定之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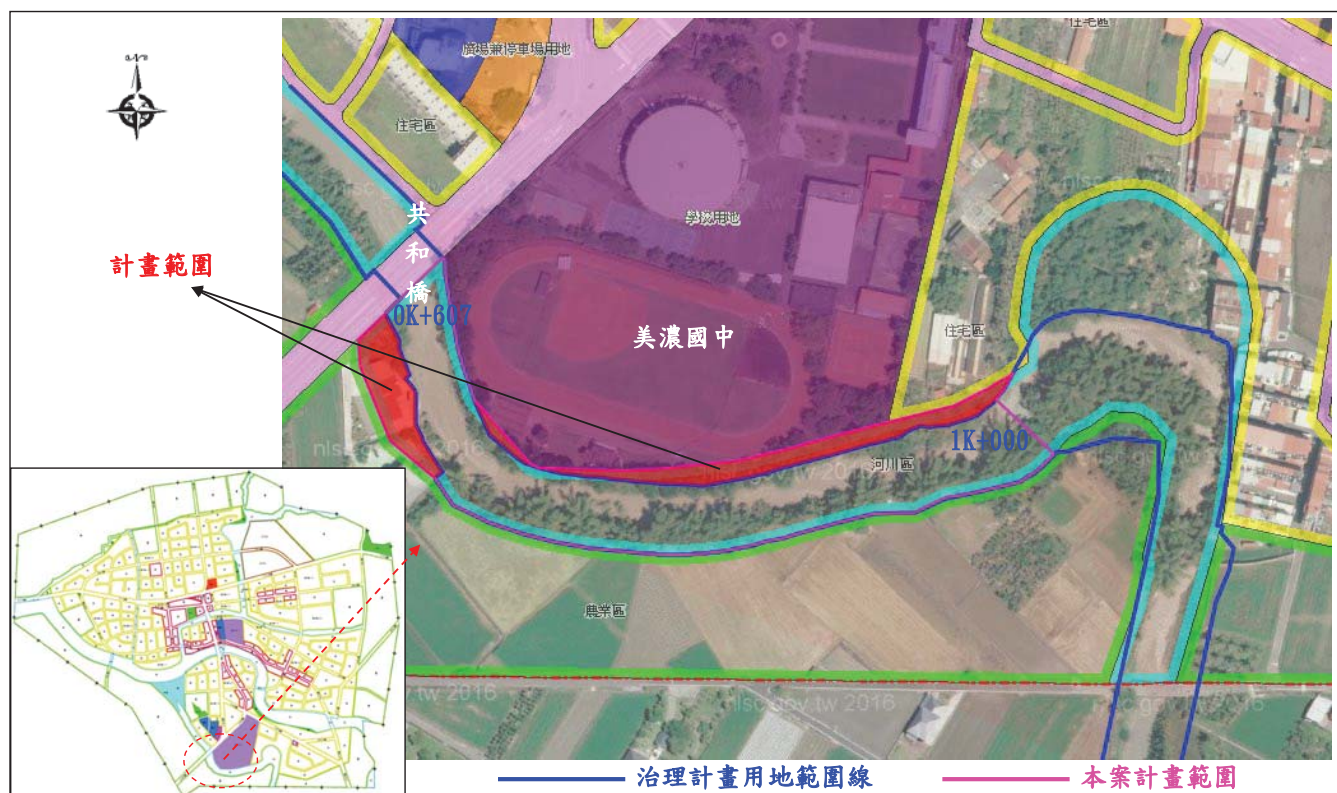


圖3 計畫位置及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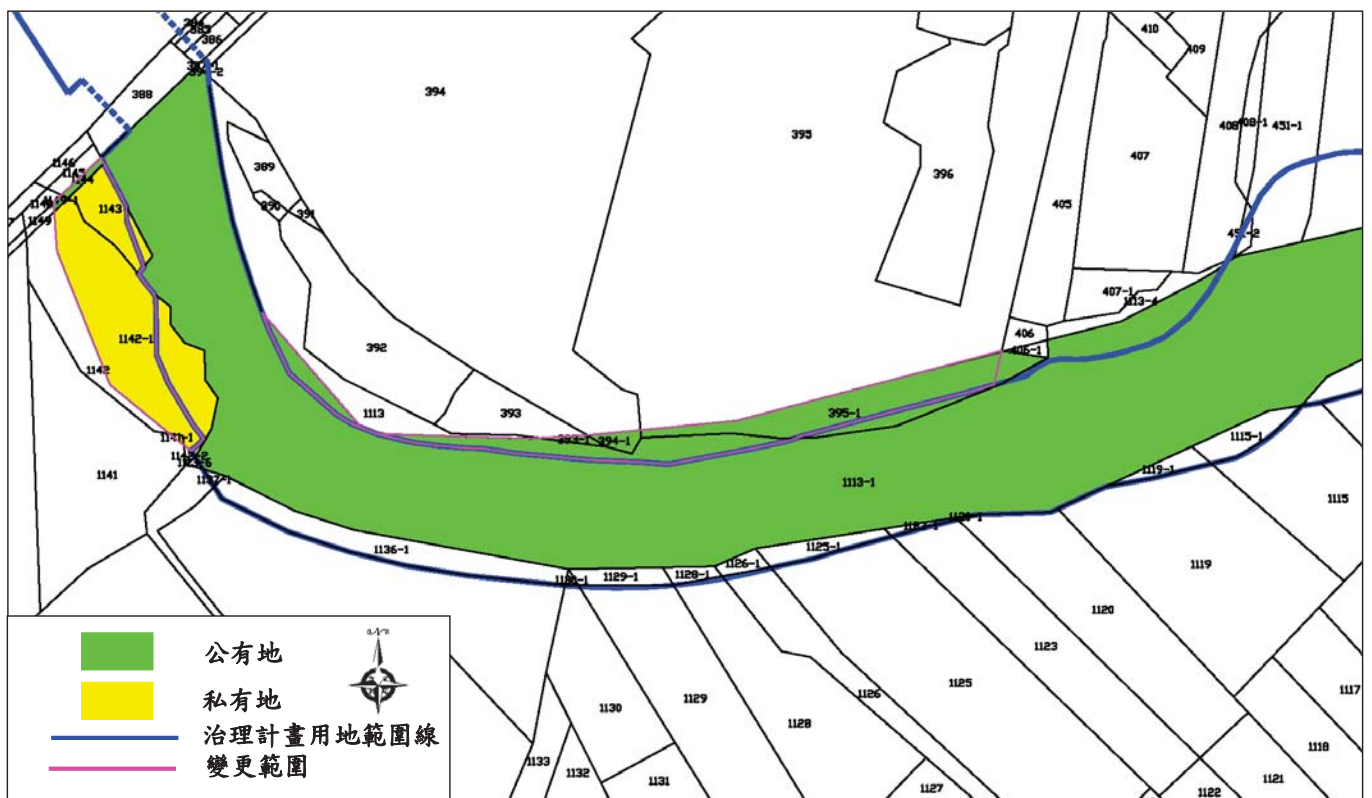


圖4 變更範圍地籍權屬示意圖

伍、現行計畫概要

本案變更位置位於高雄市美濃區，現行都市計畫係屬美濃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該計畫發布實施於民國104年5月22日，計畫目標年為民國115年；計畫範圍範圍東至東門國小，西至進廣善堂道路以西約150公尺處，南至美濃國中以南約100公尺處，北至福美路以南約100公尺處，包括中圳、東門、泰安、彌濃、合和等十里，計畫面積328.12公頃。

另美濃都市計畫區於民國107年9月4日發布實施「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範圍不變，計畫面積重製後為339.8623公頃。

本案變更範圍位於美濃都市計畫西南側，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河川區（詳圖5），變更範圍土地曾於民國101年7月18日發布實施「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滯洪池用地及部分河川區為滯洪池用地）（配合竹子門排水改善第二期工程）案」。茲將變更範圍土地涉及相關都市計畫歷年檢討變更之發布實施概況如下表3所示。

表3 變更範圍歷次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概要表

編號	公告日期	公告字號	案名	相關內容摘要
S004	57.7.1	府建土字 47935 號	美濃都市計畫	本案變更範圍土地於該案主要計畫劃設為河川用地。
S250	84.12.27	府建都字 239392 號	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一次通檢)案	本案變更範圍土地由河川用地變更為河川區。
625	101.7.17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2898701 號	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滯洪池用地及部分河川區為滯洪池用地)(配合竹子門排水改善第二期工程)案	該案係將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涉及土地配合變更為河川區，本案變更範圍於該計畫中仍為河川區，僅周邊農業區土地變更為河川區。
744	104.5.21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432047401 號	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本案變更範圍土地仍為河川區。
793	105.9.2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533648202 號	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基準)通盤檢討案	為因應原高雄縣、市合併成為直轄市，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別擬定，並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納入細部計畫內容。本案變更範圍土地為河川區，於土管要點及都市設計基準中無相關條文規定。
863	107.9.3	高市府都發開字第 10704844801 號	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本案變更範圍土地仍為河川區。

資料來源：1.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2. 本計畫整理（10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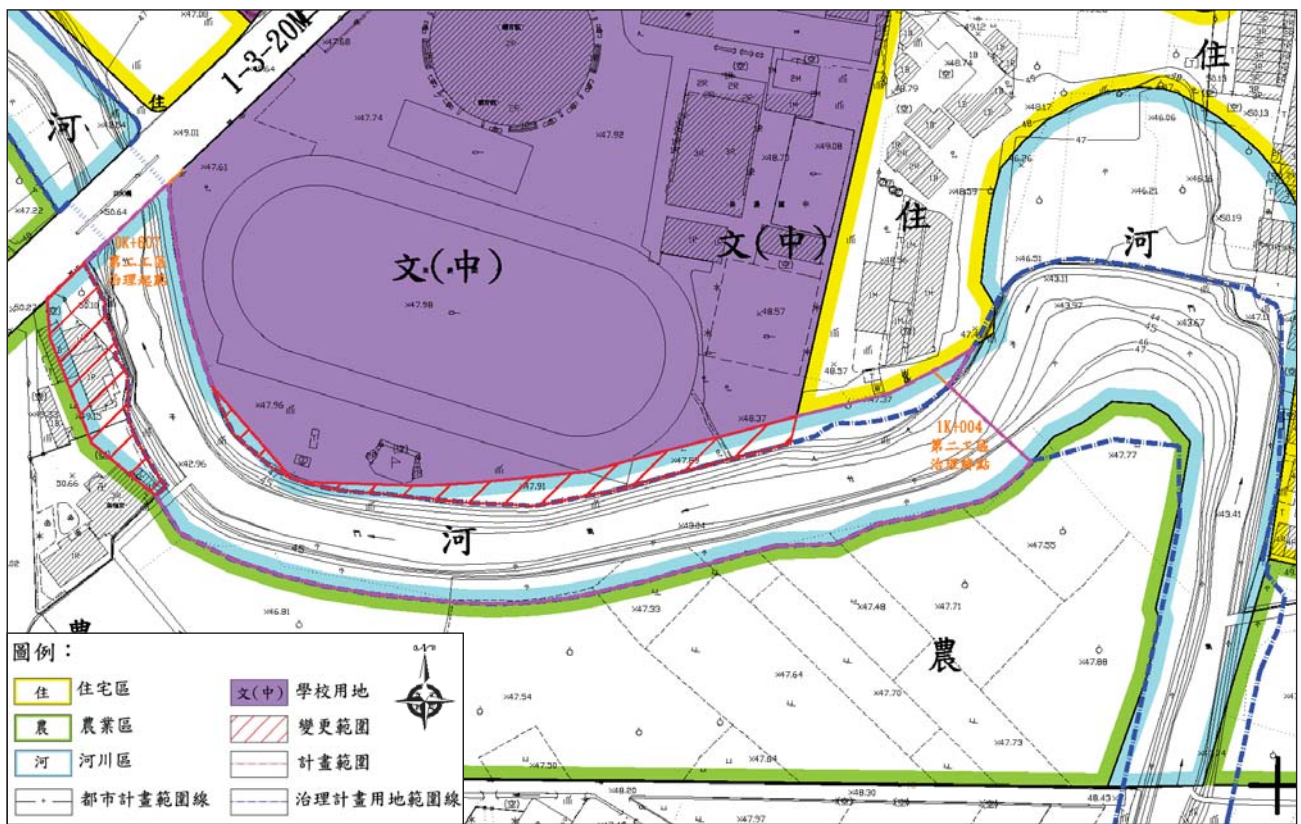


圖5 變更範圍現行計畫示意圖

陸、現況分析

竹子門排水源起竹子門電廠，流域水系屬高屏溪流域，地勢由西向東驟高，現況河道下游及中游段部分已施作部分護岸；上游段為砌石護岸。原竹子門排水出口與美濃溪水流呈逆衝形式，造成美濃溪產生水位頂托作用，洪水難以宣洩，經第一期改善工程(匯流處截彎取直)，已改善此一問題。再者過往竹子門排水因未進行整體整治改善，河道內雜草叢生，影響排洪量。為改善此問題，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已於106年起開始辦理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一工區)，本案屬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計畫，已於107年起辦理用地取得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本案變更範圍係屬美濃都市計畫區內之河川區土地。變更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大部分呈現閒置狀況，少部分則為農業使用（種植檳榔及香蕉等作物）。有關土地使用現況詳圖6。

柒、變更理由

- 一、本案變更係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之美濃溪排水系統規劃中有關竹子門排水系統改善工程(第二工區)計畫所需河道整治之用地分割及取得作業，並考量計畫範圍內部分土地已非屬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之民眾權益，實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亟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公告之治理計畫用地範圍配合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
- 二、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計畫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計畫第1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之重大設施工程推動。為儘速完成用地變更及土地取得作業以利後續工程進行，爰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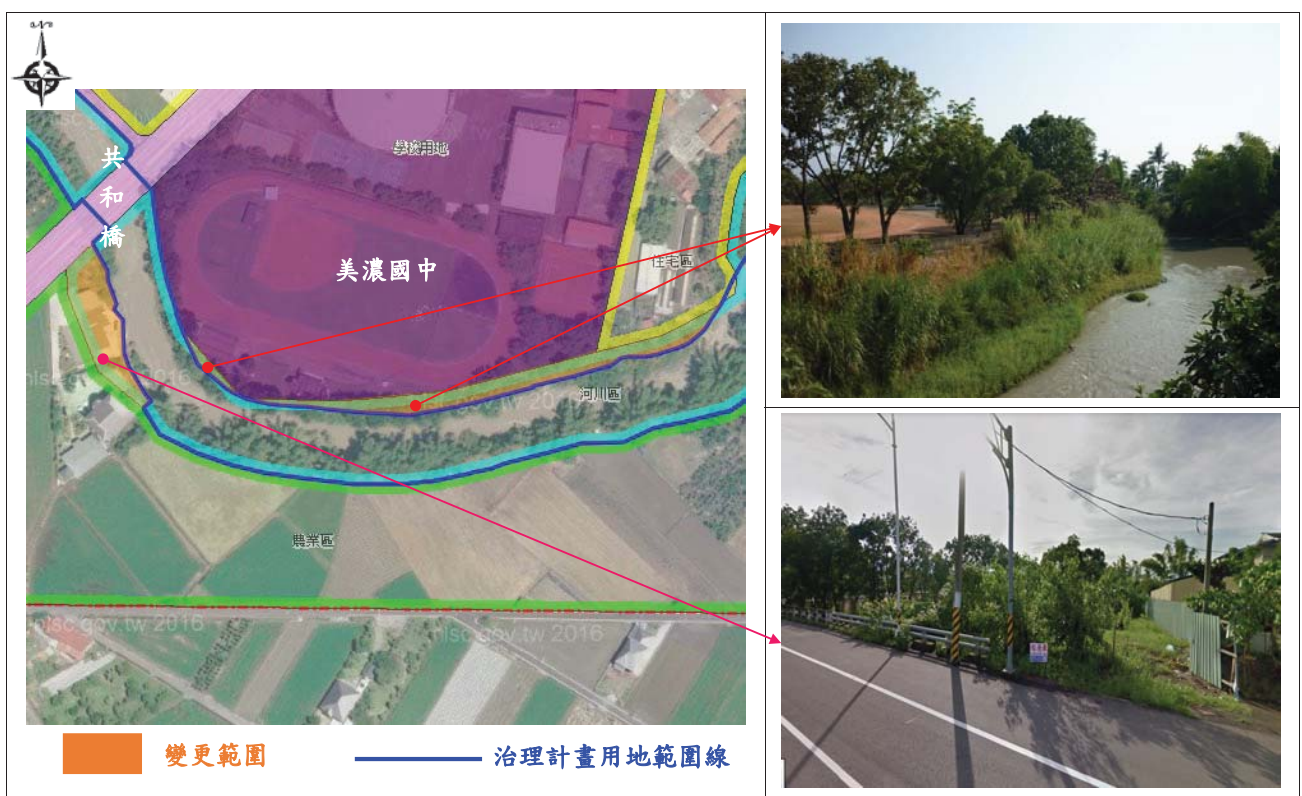


圖6 變更範圍周邊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捌、變更計畫內容

本變更案係為配合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計畫第1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之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計畫實際需要，並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公告之治理計畫用地範圍配合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

經套繪都市計畫圖檢討後，本工程所涉及用地屬河川區，無須變更都市計畫分區，惟部分原河川區土地於本次經濟部公告已非屬治理計畫用地範圍，且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區域排水渠道流露位置及都市計畫所劃設之河川區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經本案治理工程改善完成已能達宣洩10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且25年洪水位不溢堤之保護原則。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外之土地，經水利主管單位評估已無依水利法等相關規定需配合取得之必要。故考量治理工程用地分割及取得之需要及兼顧民眾權益下配合周邊使用分區及用地之使用現況與地籍權屬等，檢討變更為適當分區。

本案涉及變更者計有2處，總變更面積計約0.2828公頃。變更內容明細詳表4及圖7。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詳圖8，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統計詳表5。

表4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計畫內容		變更計畫理由	備 註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1	共和橋東南側	河川區 (0.1372公頃)	農業區 (0.1372公頃)	一、本案變更係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之美濃溪排水系統規劃中有關竹子門排水系統改善工程(第二工區)計畫所需河道整治之用地分割及取得作業，並考量計畫範圍內部分土地已非屬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之民眾權益，實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亟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公告之治理計畫用地範圍配合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	
2	美濃國中南側	河川區 (0.1456公頃)	學校用地 (文中) (0.1456公頃)	二、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計畫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計畫第1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之重大設施工程推動。為儘速完成用地變更及土地取得作業以利後續工程進行，爰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註：實際變更面積應以核定之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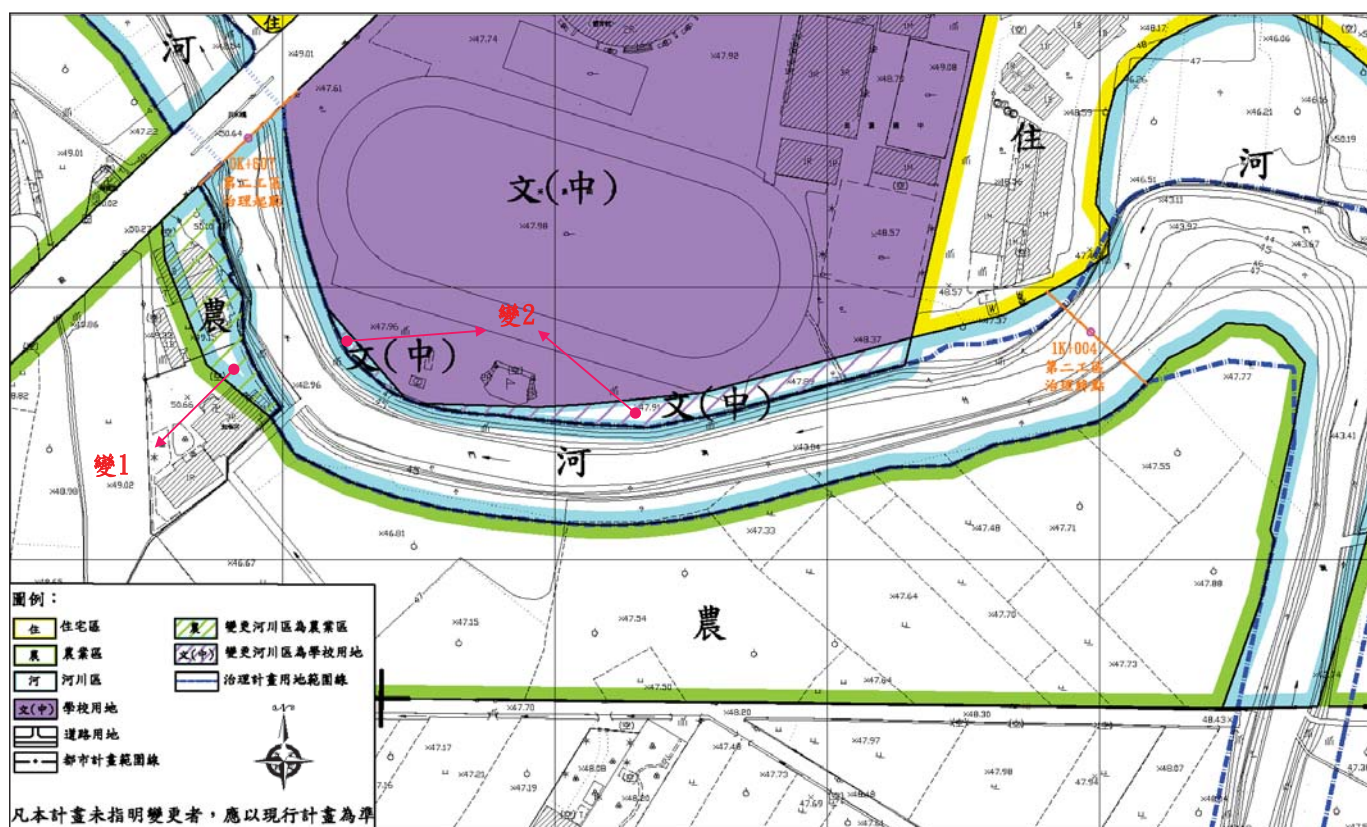


圖7 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5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土地使用類別		計畫面積 (公頃)	變更增 減面積 (公頃)	變 更 後		
				計畫面積 (公頃)	佔計畫總面 積百分比 (%)	佔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百 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11.0116		111.0116	32.66	60.65
	商業區	12.6407		12.6407	3.72	6.91
	工業區	9.8372		9.8372	2.89	5.37
	加油站專用區	0.0923		0.0923	0.03	0.05
	保存區	0.0549		0.0549	0.02	0.03
	河川區	36.9363	-0.2828	36.6535	10.78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2837		0.2837	0.08	--
	農業區	119.8038	+0.1372	119.9410	35.29	--
	土地使用分區小計	290.6605	-0.1456	290.5149	85.47	73.01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2377	1.2377	0.36	0.68
	學校用地	文小	1.6508	1.6508	0.49	0.90
		文中	5.7039	5.8495	1.73	3.20
		小計	7.3547	7.5003	2.22	4.10
	公園用地		1.9141	1.9141	0.56	1.05
	停車場用地		0.3686	0.3686	0.11	0.2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3077	0.3077	0.09	0.17
	綠地		0.7993	0.7993	0.24	0.44
	河道用地		0.8175	0.8175	0.24	0.45
	滯洪池用地		1.4543	1.4543	0.43	0.80
	道路用地		34.2540	34.2540	10.08	18.73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6939	0.6939	0.20	0.38
	公共設施用地小計		49.2018	49.3474	14.53	26.99
	都市發展用地		182.8385	182.9841	--	100.00
計畫總面積		339.8623		339.8623	100.00	--

資料來源：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書及本計畫整理

註：1. 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之面積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農業區、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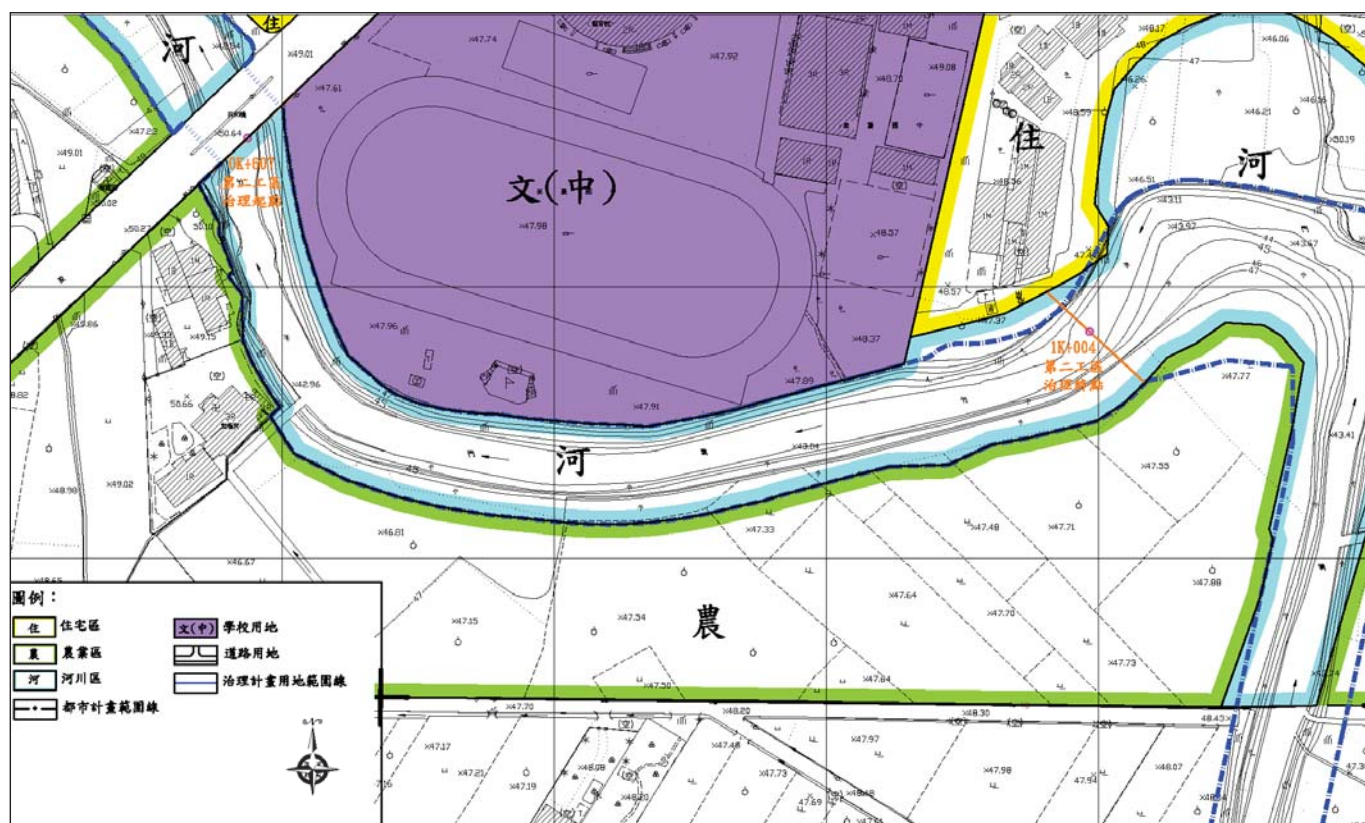


圖8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 一、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計畫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計畫第1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之子項辦理（詳附件三）。
- 二、本案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學校用地）其管理機關現已為高雄市立美濃國民中學，故無涉及實施進度及經費編列。